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
114年度日(食)用品採購案廠商送樣須知

一、為促本社採購業務之效率及公正性，請送樣廠商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廠商報價應注意事項：

1、採購商品須送樣品項分為 10 類別，一律使用本社所提供之制式報價單報價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將報價單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 mail 至本社。

本社電子信箱：chp80102@mail.moj.gov.tw

郵件主旨請填寫：○○○○公司之 114 年度日(食)用品報價單

2、填寫報價單時請註明類別，若同一廠商提供兩種類別以上之商品報價時，請至網站自行下載表格文件、分類別填寫(1 張報價單僅可填寫 1 類)。

3、現有販售商品須重新提供樣品及列入報價項目中。

4、送樣商品之品牌、規格應以市面普遍流通，並在台灣中部地區各連鎖超市或賣場有販售者（非便利超商及小型零售商販售）。樣品報價單請標示清楚販售通路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市價，如經查訪販售地點無此商品則取消選樣資格。

5、送樣商品將擇期由各場舍收容人代表評選，評選後依各類別商品擇優列為招標品項。

6、廠商如未按本須知提供樣品及報價者，所提供之樣品恕不受理。

(二)提供樣品注意事項：

1、送樣之商品請於左上角黏貼樣品單（如附件二），若填寫錯誤或字跡模糊者恕不受理。

2、送樣商品除黏貼樣品單外，禁止做任何記號或黏貼廠商名稱。

3、請務必置放於較堅固之紙箱中，盒(箱)外請註明「廠商名稱」及「送樣類別」，俾利本社存放及管理。

4、商品經本社選樣小組開封試吃、試用後，即不再退還，廠商應斟酌成本，慎選送樣品項，不得以未獲本社選樣為由，要求本社回復原狀或賠償。

5、**廠商未獲選之樣品(限電器類、寢具類、衣著類)如需寄回或領回，請於樣品或清單上詳加註記，若欲寄回所需運費，由廠商自行負擔，本社不另行通知。**未註記需寄回或領回之樣品，本社於本案決標日起屆滿 1 個月後，統一銷毀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、送樣類別、說明如下：

項次	類 別	說 明
1	茶包類	金萱立體茶包、天仁茶包、杉林溪台灣茶、梨山茶、烏龍茶包
2	糕餅類	1、各品牌巧克力、薑糖、QQ軟糖、花生糖、枇杷喉糖。 2、堅果類產品(腰果、開心果、青豆等)、葡萄乾、芒果乾。 3、鐵蛋、洋芋片、可樂果、乖乖系列、蝦味先系列、浪味仙、蜜餞、甜話梅、鹹味葡萄乾、燒番麥、龍蝦片、桃酥、瓜子、花生、蠶豆、海苔、各式餅乾。 4、太陽餅、老婆餅、牛舌餅、奶油酥餅、蔥軋餅、鳳梨酥、方塊酥。 5、肉乾(牛肉、豬肉)、魚鬆、肉鬆、素肉鬆、豆干、魷魚絲。
3	罐頭類	(基於戒護安全考量，玻璃包裝及真空調理食品不得販售) 1、八寶粥、牛奶花生、干貝醬、辣椒醬、蒜茸醬、剝皮辣椒、蔥醬、豆鼓小魚干、XO(海鮮)醬、醬油膏、醬油、烏醋、沙茶醬(葷、素)、黑芝麻醬、蕃茄醬、可口美滋、甜辣醬。 2、海苔醬、肉燥罐、紅蔥(麩)肉燥罐、牛(羊)肉罐頭、魚的罐頭、豬腳、炸醬罐、牛肉醬、芝麻拌醬、麻婆豆腐罐。 3、各品牌辣腐乳及豆腐乳、各品牌香辣筍、泡菜罐頭、麵筋、脆瓜、花瓜罐頭、各式素食罐頭、海底雞。 4、各式抹醬、麵包果醬(草莓、巧克力、藍莓、花生)、鳳梨罐頭。
4	速食類 (沖泡類)	(非罐裝、保麗龍包裝，禁用酒精性調理包) 1、黑五寶、阿華田、杏仁粉、各式堅果沖泡飲品(桂格北海道麥片系列、燕麥堅果系列…等)。 2、各品牌奶粉、米麩、麵茶、芝麻糊。 3、三合一、二合一、濾掛咖啡、白咖啡、黑咖啡、奶茶。 4、各品牌泡麵、各式素食泡麵、冬粉、雞絲麵、沖泡粥品、鹹口味沖泡飲品。 5、各式茶包、各品牌黑糖、方糖、酵素。
5	飲料類	(寶特瓶、利樂包、鋁箔包之飲料) 1、運動飲料、氣泡飲料。 2、麥香系列、茶裏王系列、生活泡沫系列、多采多姿、維大力汽水、純粹喝系列、立頓飲品系列、植物奶、保久乳(例：光泉…)、罐裝黑咖啡、咖啡廣場。 3、果汁系列。 4、鹼性水或其他品牌礦泉水。
6	百貨類	1、亮白、抗敏感、牙週適..各式牙膏，軟毛、家護、備長炭..各式牙刷。 2、多芬系列、麗仕系列、依必朗系列、潘婷洗髮乳、凡士林系列、耐斯系列、水平衡沐浴乳、棕欖沐浴系列、綠的沐浴系列、蜜妮系列、露得清系列、嬌生系列、海倫仙度絲、澎澎系列、飛柔系列、曼秀雷敦系列、熊寶貝系列..等各式香皂、沐浴乳、洗面乳。

項次	類別	說明
		3、綿羊油、嬰兒油、乳膚乳液、止汗膏（劑）、護潤唇膏。 4、洗碗精、爽身粉、芳香袋、濕紙巾。 5、乳膠床墊、水晶絨床墊、塑膠止滑墊踏墊、透明小防潮罐、保鮮收藏盒、旋轉密封杯、吸嘴太空瓶、塑膠製大湯杓、13L 手提冰桶。 6、塑膠臉盆、塑膠水桶、中水瓢、含蓋小萬能桶、漱口杯、泡麵碗(含蓋)、太空瓶。 7、肥皂盒含蓋、好用的菜瓜布、洗杯刷、馬桶刷、洗衣刷、沐浴巾、沐浴手套、壁鉤、曬衣夾、衣架、毛巾。 8、香煙濾嘴
7	衣著類	(內衣、發熱衣、衛生褲及襪子皆以白色為限，請詳填尺寸範圍) 1、內衣(褲)、涼感內衣、短袖冰鋒衣、排汗衫、平口褲、背心、麻(竹)紗背心等各品牌長(短)袖內衣及平口褲。 2、發熱衣(以白色為限)、保暖(羊毛)背心、短(長)袖套裝、厚棉長褲(衛生褲)、毛帽(灰)、運動短襪。 3、長袖運動服(套)、短袖運動服(套)。
8	電器類 (非插電式)	1、3.5 吋、4 吋數位電視(無內建擴音功能)、數位收音機(例如山進 DT-258…不得內建喇叭)。 2、各牌刮鬍刀及刀網，摺疊式風扇。 3、各式彩色電玩、遊戲機。(內附遊戲軟體應具有合格授權、非插卡式)。 4、各品牌耳機。
9	文具類	筆記本、中性筆 0.35、防水識別套..
10	寢具類	竹蓆(小板)